

LAW AND RULES 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陈日明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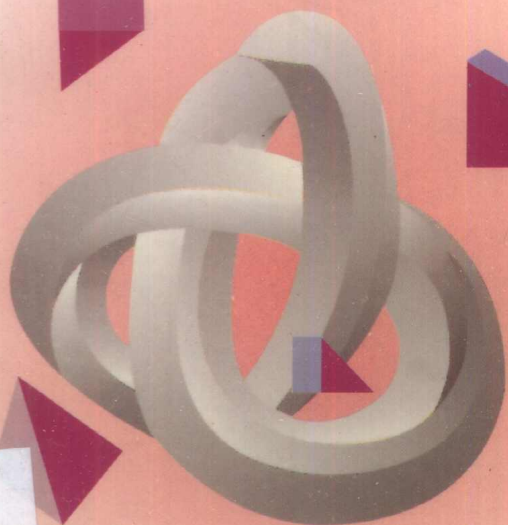
国际服务贸易法

企业、市场与法系列

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



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

国际服务贸易法

陈已昕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责任校对 韩向群

国际服务贸易法

陈已昕 编著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65482191)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70 000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7-309-01962-8/D·120

定 价 1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

编 委 会

主编：董世忠 张乃根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贵国 李 骐 陆志安

张乃根 张永彬 周汉民

曹建明 龚柏华 董世忠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运行,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经济正跨越国界,走向世界市场,参与全球范围的经济竞争。然而,竞争需要规则。随着国际经济竞争的日趋激烈,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已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并越来越受到世人的关注。“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诞生和运行,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纪元。为了更好地改革、开放,参与世界经济竞争,广大企业家、法律工作者、涉外经营管理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学习和掌握有关的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为此,本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作为继本社推出的“企业、市场与法”系列中的系列之一——“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和系列之二——“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之后的系列之三,把它献给广大读者,献给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

丛书总序

21 世纪的钟声在“地球村”上空回荡的时刻已日益迫近。对于古老的中华民族而言,21 世纪将更具特殊的意义:在跨入未来世纪的前夕——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零点,香港回归祖国;东方巨龙腾飞之迅猛,以致有人预言:21 世纪可能是中国的世纪!

21 世纪对于地球上的人类,究竟意味着什么?“冷战”后的世界,正朝着全球与区域经济合作更为密切的方向发展。国力的强盛取决于经济的稳定增长,国际经济舞台上的“龙虎斗”将愈加精彩纷呈。游戏需要规则。随着国际经济竞争的日趋激烈,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显得越发重要。1993 年 12 月 15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第八届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像一幕长剧,终于降下帷幕。随后“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宣告诞生,并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替代 GATT 而正式运行,这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在过去的近 20 年里,我们这些将要跨世纪的中国人目睹了祖国大地上的喜人变化。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使中国驶入了繁荣富强的“快车道”。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多,尤其是与精于法治的西方人交往频频,迫使包括上至党

的总书记和共和国总理,下至企业家、商人去学习与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必要知识,国际经济法学遂成“热门”,有关论著、丛书或系列著作,不断面世。经过国际经济法学界学人多年来的不懈努力,该学科在我国法学中的地位已基本确立,从总论到分论的理论框架和具体内容已初步形成。

但是,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之研究和了解,仍待不断地深入。无论是诸如“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或中美知识产权协议此类多边或双边国际经济法条约和协定,还是国内涉外经济立法,乃至与国际经济法相关的各种实务,都有层出不穷的问题,急需我们去探索 and 解决。本丛书就是在复旦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由复旦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系和复旦律师事务所,联络上海与香港两地的一批有志于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的学者、专家和知名律师撰写的系列专题著作,作为他们献给 21 世纪的一份礼物。

本丛书有别于系列教材,侧重于选择当前或今后一个时期,在国际经济法领域里,人们特别关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如欧洲融资市场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经济合同、国际投资中的税法问题、服务贸易法、国际海关合作、反倾销诉讼、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涉外律师实务,等等,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进行解析。由于每一本书的容量有限,因此力求突出重点,防止平铺直叙。作者都在扼要介绍某个法律问题或制度的背景性知识的基础上,着意研究或总结其若干侧面,尽可

能提供案例分析,以期使读者在了解来龙去脉的前提下,通过对某些关键问题的深度分析,增加一些理性认识。本丛书兼顾一般读者与专业人员的需求,并可作为国际经济法专业某些课程的选用教材。

“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谨识

本书前言

近 20 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科技、信息的发展,国际服务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增长最为迅速的领域。目前国际服务贸易的年增长率超过 10%,贸易额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 1/4。国际服务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产生了许多新问题,需要由各国进行协调。为此,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各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中,包括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定的签订正式将服务贸易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形成了关于服务贸易的国际规范框架和原则基础,确定了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宗旨。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达成,同时也为国内外学者打开了一方新的研究领域。近两年已有一些介绍《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规范和各服务部门业务运作的书籍出版,但系统阐述国际性、区域性和国别服务贸易法律规范的书籍目前还十分鲜见,尤其是很少见到对区域性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和他国有关法律规定的专项论述。正是这种情况促使我将自己在该领域的研究心得和学习体会及时记录和整理出来,以期较为全面地反映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概貌。

本书根据截止到成稿之时的最近资料,分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的规定和后乌拉圭回合时期不同服务部门的谈判成果,介绍了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这两个最有影响的区域化经济集团的服务贸易规范,以及较具代表性的不同国别的服务贸易规范,对我国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主张。由于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规范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国内这方

面研究尚处起步阶段；又鉴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朋友不吝提出及指正。

陈已昕

1997年6月24日

于复旦园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编 国际性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第一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3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由来与结构	1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评述	46
第二章 特定服务部门的国际规范	50
第一节 金融服务的国际规范	50
第二节 电讯服务的国际规范	65
第三节 海运服务的国际规范	78
第四节 航空运输服务的国际规范	82
第五节 专家服务的国际规范	87
第六节 自然人移动的国际规范	90

第二编 区域性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第三章 欧洲联盟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97
第一节 欧盟服务贸易概况及法律结构	97
第二节 欧盟内部服务贸易统一市场法律规范简介	99

第三节 欧盟服务贸易内部统一市场法律规范的内容	102
第四节 欧盟对外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121
第四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28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法律规范概览	128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跨境服务贸易的规范	131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通讯服务的规范	134
第四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金融服务的规范	138

第三编 国别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第五章 各国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45
第一节 美国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45
第二节 日本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52
第三节 韩国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56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62
第六章 中国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168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	172
第三节 中国的服务贸易立法	177
第七章 中国在具体服务部门的开放及法规	184
第一节 金融业的开放与相关法规	184
第二节 海运业的开放与相关法规	189
第三节 旅游业的开放与相关法规	192
第四节 建筑工程服务的开放与相关法规	196
第五节 专业服务业的开放与相关法规	198
第六节 其他服务业的开放与相关法规	202

附 录

附录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录	207
附录二 乌拉圭回合有关服务贸易的部长决议	238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机构安排的决议	238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某些争端处理程序的决议	239
有关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议	239
有关自然人移动谈判的决议	240
关于金融服务的决议	241
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议	241
对基础电讯谈判的决议	243
有关专家服务的决议	244
附录三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	245
附录四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	249
附录五 世贸组织成员对各服务行业的开放承诺情况表	256
附录六 中国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部分法律法规规定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64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 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71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规定	277
外经贸部 交通部关于外国船公司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 有关问题的通知	279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84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 暂行办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节录).....	288
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的暂行规定.....	289
司法部关于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293
旅行社管理条例(节录).....	29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	295
参考文献	298

概 述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服务,是指为满足他人的某种需要而提供活劳动,并收取报酬的活动。国际服务贸易则是指一国服务提供者向另一国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报酬的活动。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不仅包括有形活劳动的输出输入,如工程承包、交通运输等,还包括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情况下的交易活动,如卫星传送、邮电通讯等。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需要与国际无形贸易、国际劳务交流和第三产业等概念加以区分。

国际服务贸易有时与国际无形贸易可交替使用,但严格来说,国际无形贸易的范围比国际服务贸易广。各国一般都将无形贸易分为“要素服务贸易”和“非要素服务贸易”。前者指一国向其他国家提供劳动、资本及土地等生产要素,而从他国得到货币报酬,其中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收益和侨民汇款等。而后者,即非要素服务贸易,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国际服务贸易。

国际劳务交流是指一国劳动力到另一国进行工作并取得工资的活动,一般都要发生人员流动,而国际服务贸易则不一定涉及人员流动,即使服务提供者与服务消费者分处两国,也可进行服务贸易。

第三产业,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服务行业,主要是相对于以农业、采掘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和以加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而言

的。它可根据服务对象分为四类:消费者服务业(如餐饮业、旅游业);生产者服务业(又称中间服务业,如设备租赁业、广告业);分销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批发与零售业);社会服务业(如教育、保健等)。其中国际服务贸易主要集中在前三类,社会服务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提供,带有社会福利性质。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与国际货物贸易相比,国际服务贸易有许多独特之处,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贸易标的的无形性

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是一种无形产品,不能储存,不能包装,也不能被反复转让。虽然一些服务活动可以有自己的物质载体,如电子图书、软盘等,但服务本身与其物质载体是有所区别的,服务是体现于物质载体中的无形产品。贸易标的的无形性是国际服务贸易最为基本的特征。

2. 生产、消费和交易过程的同时性

大多数国际服务贸易的生产、消费和交易过程都是同步进行的,即服务产品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 and 价值的形成过程,与服务产品使用价值的让渡过程和消费过程以及价值的实现过程往往是在同一时间完成的。这与货物贸易不同,货物的生产、消费和交易过程在时间上是分开的。

3. 贸易主体的国际性

国际服务贸易是发生在不同国家的服务提供者与服务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其主体是不同国家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果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同属一个国家,就属于国内服务的范围了。

4. 国际服务贸易营销的复杂性

从宏观上来说,一个国家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不仅包括对

服务本身的管理,还包括对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的管理,涉及人员签证、劳工政策等一系列问题。某些服务部门,诸如金融、保险、通讯、运输、影视贸易等还直接关系到输入国的主权、安全、文化及价值观念等敏感问题。另外,对服务的质量控制和供需调节也颇为不易。对有形商品可以通过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和鉴定保证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而对服务却无法如此,其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服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即使是同一服务人员,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和技能发挥也不可能始终如一。有形商品还可通过时空转移调节供需矛盾,而服务具有易逝性和不可移动性,难以做到这一点。所有这些都为服务贸易的营销增加了难度。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

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相当广泛。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和信息系系统局 1995 年 7 月统计,国际服务贸易包括以下 11 大类 142 个项目。

1.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又可分为六个种类:

(1) 专业服务,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税收服务,建筑服务,工程服务,综合工程服务,城市计划与风景建筑物服务,医疗与牙科服务,助产士、护士、理疗医生、护理人员提供的服务等;

(2) 计算机及其有关服务,包括与计算机硬件装配有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服务,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服务等;

(3) 研究与开发(R&D)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及交叉科学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4) 房地产服务,包括产权所有或租赁,以及基于费用或合同的房地产服务;